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二月五日(五)第二節
------	-------	-----	-------------	------	------------

某甲自己出資向某車商購買 A 車一輛，並約定將該 A 車於監理機關登記在某乙名下，但 A 車實際上仍由某甲自己使用管理，請問可就該 A 車進行處分之處分權屬於何人？並請對最高法院 108 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之法律意見進行評釋：「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之所有人，則在借名關係存續中，其將該財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查被上訴人係因靠行契約而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 00 公司名義，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00 公司既為系爭車輛之出名人，其於借名關係存續中，將系爭車輛設定系爭抵押權予 XX 公司，即屬有權處分，原審為與此相反之見解，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尚有違誤。」 25%



二、甲乙丙丁等人個別所有之房屋遭戊營造公司開挖附近工地地基時發生傾倒毀損。除建物本身之損害賠償外，甲乙二人因房屋無法居住另行租屋三個月之租金，亦獲得賠償，但丙丁二人則因另有房屋可得居住並無租金支出，故戊拒絕賠償丙丁租金支出之損害。有實務判決表示，丙丁獲得系爭建物毀損之賠償前，其未因另覓居住處所而實際支出之相當租金，仍屬其所受系爭建物使用利益之損害，應由戊賠償。請附理由說明：丙丁獲判取得所謂相當租金之賠償，依法是否妥適？

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5月5日(五)第二節
------	-------	-----	-------------	------	------------

三、甲於民國 80 年間向建商乙購買新北市○區○街○號 1、2 樓預售房屋及房屋坐落之土地，建物未完成前，甲經乙同意，於自行整理裝潢後即入住。惟乙建築完成後，僅將土地及 1 樓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卻將 2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借名登記予其親戚丙。乙對甲稱：「因丙跑路，致未能辦理過戶」。系爭房屋遂登記在丙名下，然由甲占有及管理使用迄今。

經查，乙於 88 年 1 月 7 日死亡，繼承人為 ABC 三人。AB 證稱：「伊之父乙蓋房屋時為節稅，均借用親戚之名義登記；乙有將系爭房屋賣予甲，且未完工即交付。」又丙於 101 年 5 月 29 日死亡，系爭房屋所有權由其繼承人 X 取得。

請問甲應如何主張權利？25%

四、乙向甲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由甲為乙處理信用卡刷卡消費事宜。某日乙遺失甲核發之信用卡，乙於 2 日後始發現，並向甲辦理掛失手續。事後甲主張，乙之信用卡在辦妥掛失前 25 小時，已被丁持以向丙特約商店購買金飾用品盜刷 10 萬元。甲主張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條款，乙應就掛失 24 小時以前信用卡被盜刷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並主張發卡銀行就盜刷之損害並無過失，故對持卡人不負民法第 544 條之賠償責任。試問：甲銀行之主張有無理由？丁盜刷信用卡，係對何人發生損害？附註：依甲發卡銀行與丙特約商店之約定，甲應就持卡人簽名刷卡消費之帳款，對丙負給付義務。（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德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3節
------	----	-----	------	------	------------

第一題：中翻德（每題 5 分，共 50 分）

1. 她很喜歡聽古典音樂。
2. 我們為了您在此！請您為了我們而待在家裡！
3. 聖誕市集因疫情而取消。
4. 何時有前往海德堡的火車呢？
5. 我幾乎每個星期六都去爬山。
6. 在大學時期，我很認真地唸書。
7. 上周末，他邀請德國朋友們來參加聚會。
8. 攻擊是最好的防禦。
9. 萬事起頭難。
10. 我希望明年可以到德國當交換學生。

第二題：德翻中（25 分）

Corona – eine Gefahr für die Demokratie?

Am 11. März 2020 wurde in Ungarn der Notstand ausgerufen – wie auch in anderen Ländern oder Regionen, wo sich viele Menschen mit dem Corona-Virus infiziert haben. So kann die Regierung leichter und schneller Einschränkungen, zum Beispiel Reisesperren und Kontaktverbote, beschließen. Aber auch für den Notstand gibt es Regeln, die verhindern sollen, dass eine Regierung ihre Macht ausnutzt. In Ungarn zum Beispiel gilt der Notstand 15 Tage lang. Eine Verlängerung ist nur möglich, wenn das Parlament ihr zustimmt.

Doch nun will der ungarische Regierungschef Victor Orbán, dass das Parlament ein neues Gesetz beschließt und ihm damit mehr Macht gibt. Laut diesem Gesetz, das offiziell „Gesetz zum Schutz gegen das Corona-Virus“ heißt, muss das Parlament dem Notstand nur einmal zustimmen. Danach könnte die Regierung alle Entscheidungen ohne das Parlament treffen und müsste sich dabei nicht an geltendes Recht halten. Der Notstand würde so lange dauern, bis die Regierung selbst ihn aufhebt.

Andere europäische Regierungen planen zurzeit keine Gesetze wie in Ungarn, doch in vielen Ländern könnten die Rechte der Bürger bald noch stärker eingeschränkt werden, als sie es bereits sind: In der Slowakei zum Beispiel sollen Handydaten genutzt werden, um Personen in Quarantäne zu überwachen. Und die Regierung von Montenegro veröffentlicht jetzt schon die Namen und Adressen von Personen, die mit dem Corona-Virus infiziert sind.

Viele sehen diese Entwicklung kritisch. Sie fürchten, dass die Demokratie in Gefahr ist oder sogar abgeschafft werden könnte. Der ungarische Philosoph Gáspár Miklós Tamás meint, dass „die Orbán-Regierung die Epidemie als Vorwand nutzt, um eine (...) Diktatur einzuführen“. Ende März soll das Parlament über das Gesetz abstimmen. Die dafür notwendige Parlamentsmehrheit hat die ungarische Regierungspartei schon.

(資料來源：Deutsche Welle)

考 試 科 目	德文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考 試 時 間	2 月 5 日 (五) 第 3 節
---------	----	-------	------	---------	-------------------

第三題：德翻中（25 分）

Unsere Arbeitswelt ändert sich durch Digitalisierung und neue Arbeitsformen. Aber auch bisher gab es in Deutschland neben den klassischen Arbeitsverhältnissen verschiedene Möglichkeiten des flexiblen Personaleinsatzes für Unternehmen, wie zum Beispiel die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 Die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 (auch Leih- oder Zeitarbeit) ist darauf ausgerichtet, fehlendes eigenes Personal vorübergehend zu ersetzen oder zu ergänzen. Dies kann für eine Auftragsspitze genauso gelten wie für den krankheitsbedingten Ausfall von Mitarbeitern.

In den vergangenen Jahren haben Unternehmen Aufgaben ausgelagert ("Outsourcing"). Über Werk- und Dienstleistungsverträge können sich Unternehmen die Erbringung von Arbeiten oder Dienstleistungen einkaufen, die sie selbst nicht durchführen. Das gilt insbesondere für spezialisierte Arbeitsaufträge oder auch Bereiche, die nicht zum Kerngeschäft eines Unternehmens gehören.

Unternehmen können dementsprechend verschiedene Mechanismen nutzen, die alle den Zweck der Flexibilität erfüllen. Allerdings bedeutet Flexibilität oft auch mehr Unsicherheit für Arbeitnehmerinnen und Arbeitnehmer. So wurden mit den letzten Änderungen des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sgesetzes die Rechte der Leiharbeitnehmern gestärkt, damit Leiharbeit nicht zu Lasten von Arbeitnehmerinnen und Arbeitnehmern genutzt wird. Auch ist mittlerweile gesetzlich definiert, wann ein Arbeitsvertrag vorliegt.

(資料來源：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日文	系 所 别	法律學系	考 試 時 間	2 月 5 日(星期五) 第三節
---------	----	-------	------	---------	------------------

一、請將下列法律或規章的內容翻譯成中文

(合計 20 分；括號內的文字無須翻譯)

(一) 婚姻の届出があったときは、夫婦について新戸籍を編製する。但し、夫婦が、夫の氏を称する場合に夫、妻の氏を称する場合に妻が戸籍の筆頭に記載した者であ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戸籍法」第 16 条第 1 項；10 分)

(二) 修士課程は、広い視野に立って精深な学識を養い、専攻分野における研究及び応用の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ただし、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高度の専門性が求められる職業を担うための卓越した能力を培うことを併せて目的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東京大学大学院学則」第 3 条第 1 項；10 分)

二、請將下列法律文書範例及裁判的內容翻譯成中文

(合計 30 分；括號內的文字無須翻譯；「○」「×」符號請予以維持)

(一) 当社と貴社との間の平成×年×月×日付けの後記商品に関する売買契約については、納入期日である平成×年○月○日を経過するも送付なきため、当社は再三再四納入方督促いたしましたところ、今日に至るも何ら誠意ある回答なきため当社はやむを得ず前記売買契約を解除します。

(摘自藤原義恭『【ケーススタディ】「契約トラブル」Q&A すぐに使える【契約書式サンプル】つき』，大和出版，1997 年，193 頁；10 分)

(二) 加害者に対して損害賠償義務を課すことによって、結果的に加害者に対する制裁ないし一般予防の効果を生ずることがあるとしても、それは被害者が被った不利益を回復するために加害者に対し損害賠償義務を負わせたことの反射的、副次的な効果にすぎず、加害者に対する制裁及び一般予防を本来的な目的とする懲罰的損害賠償の制度とは本質的に異な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我が国においては、加害者に対して制裁を科し、将来の同様の行為を抑止することは、刑事上又は行政上の制裁にゆだね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うしてみると、不法行為の当事者間において、被害者が加害者から、実際に生じた損害の賠償に加えて、制裁及び一般予防を目的とする賠償金の支払を受け得るとすることは、右に見た我が国における不法行為に基づく損害賠償制度の基本原則ないし基本理念と相い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

(平成 9 年 7 月 11 日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廷判決；20 分)

考試科目	日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星期五) 第三節
------	----	-----	------	------	---------------

三、請將下列摘選著作內容翻譯成中文

(合計 30 分；標示文章出處的括號內文字無須翻譯；請按原文分段)

国民の司法参加については、とくに、戦後の裁判制度がアメリカの制度の強い影響のもとに改革されたにもかかわらず、陪審制をとらなかつたことが、わが国の裁判の官僚制的な体質を強め、裁判を国民にとって身近なものとすることを妨げているという批判が強い。

陪審制は、アメリカのテレビや映画などをみると、法廷で弁護士が陪審員相手に熱弁を振るうシーンがよく出てくるように、英米法系諸国に特徴的な司法参加の方式である。陪審制は、法律の素人である一般人から選ばれた陪審員が、専門の裁判官とは独立して事実問題について評決を下す制度である。刑事訴追をするかどうかを決定する大陪審（起訴陪審）と、法廷に提出された証拠に基づいて事実関係を審理して有罪か無罪かを決める小陪審（審理陪審）があり、一般に陪審と言う場合は、後者の小陪審のことである。

それに対して、ドイツやフランスなどの大陸法系諸国では、一般人から選出された参審員が職業裁判官と共に合議体を構成して、事実問題・法律問題を問わず審理・裁判する参審制がとられている。わが国のように、陪審制も参審制もとらず、職業裁判官だけで裁判をする仕組みは、先進諸国では数少ない珍しい例である。

(摘自田中成明『法学入門——法と現代社会——』，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2000 年，219-220 頁)

四、請將下列中文翻譯成日文

(使用常體、敬體皆可；合計 20 分)

(一) 明天見面時可以請您說日語嗎？(10 分)

(二) 我對於日本文化深感興趣，至今已經學了五年日語，打算明年去日本留學。(10 分)

(本題請以一個句子完成翻譯，否則即使翻譯內容正確，亦扣減 2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1月5日(五)第4節
------	-----------------	-----	-------------	------	------------

一、甲男與前妻乙生有一女丙，其後甲男與丁女再婚生有一子戊。戊男與己女結婚之後，生下A男與B男。丙女因與繼母丁關係不佳，大學畢業之後即離家並與庚女相識相戀五年餘。丙女與庚女為成立家庭，乃赴美進行人工生殖，使用庚女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植入丙女體內，丙女乃於九個月後在台灣產下一女C，兩人並於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試問：

- (一) 丙女可否收養B男，是否應經庚女之同意？庚女可否收養C女？(12%)
- (二) 甲男、丙女與戊男於南下掃墓時因車禍事故同時身亡，甲男留下2400萬元應如何繼承？(13%)



二、下列案例法院應如何處理？試附理由加以說明。

- (一) 甲以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00年10月間起訴，主張甲、乙於同年7月間訂立A屋買賣契約，價金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嗣於交屋後，甲發現A屋有結構上重大瑕疵，無法住居，爰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聲明：兩造於100年7月間就A屋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應予解除。(10分)
- (二) 丙以丁為被告，於100年10月間在A法院起訴，主張丙並未於100年1月間向丁借款1000萬元，丁卻屢次向其催討；並聲明：請求確認丁對丙之1000萬元債權不存在。該事件尚未經A法院判決前，丁復於101年初在丙住所地之B法院，以丙為被告，主張丙於100年1月間向丁借款1000萬元，經屢次催討未果；並聲明：丙應返還1000萬元予丁。(15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五月五日(五)第四節
------	-----------------	-----	-------------	------	------------

三

試附理由分析及回答下列二問題：

- 如不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 A 於開庭前二日某時在某路口，因過失撞死由對造 B 聲請傳訊之證人 C，以致證人 C 無法出庭應訊，B 主張 A 行為乃構成證明妨礙？是否有理？
- 有某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認為民事判決之證明度為優勢證據，此見解是否妥適？（1.2 小題共計 25 分）

四 甲、乙、丙三人合夥出資經營 A 商店，以 A 商店的名義向丁購買 B 貨物，然而積欠新台幣(下同)200 萬貨款並未支付。丁以 A 商店為被告，向法院訴請支付前開積欠之貨款 200 萬。丁獲得 200 萬元勝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擴張及於甲、乙、丙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連帶責任部分？甲、乙主張丁尚未交付 B 貨物，試問甲、乙可否反訴訴請丁交付 B 貨物？(25%)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二節
------	-------	-----	--------------	------	------------

一、甲將其所有之 A 雨傘(市價新臺幣 500 元)出借予乙占有使用。某日，於雨中乙巧遇其大學同學丙，丙十分心儀此一把 A 雨傘，丙不知 A 雨傘非屬乙之所有，於是便向乙表示願以新臺幣 1000 元之價格購買 A 雨傘。乙見機不可失，出於為甲謀取最大利益之意思，即以自己之名義將 A 雨傘以新臺幣 1000 元之價格出賣予丙，惟與丙締結買賣契約前，乙並未通知甲，亦未等候甲之指示。乙同時為移轉所有權之目的，而將 A 雨傘交付予丙占有。丙則支付新臺幣 1000 元之價金予乙。

稍後，甲向乙請求給付其自丙處所獲之新臺幣 1000 元之價金，並返還 A 雨傘。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二、甲向丙承租 A 屋，甲在未事先徵得丙之同意，且丙亦不知情之狀態下，竟委請乙為 A 屋擅自進行裝潢，甲與乙約定之報酬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於乙之裝潢工程完成 3/5 之際，卻因 A 屋內建之冷氣機電線走火，以致乙所完成 3/5 之工作全部付之一炬，乙亦因此停止其裝潢工程。

稍後，乙向甲請求給付先前所約定之新臺幣 20 萬元之報酬，卻遭甲斷然拒絕。甲反而表示，乙應先行將裝潢工程重新完成後，始得請求約定之新臺幣 20 萬元之報酬。對此，乙乃辯稱，於電線走火之前，乙業已將該冷氣機經常有異常過熱之現象告知甲。

同時，丙聞訊後，亦前來關切 A 屋之現況。經查，該冷氣機電線走火，乃出於丙平時維護不良所致。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二月 5 日(五) 第二節
------	-------	-----	--------------	------	---------------

二、甲拾到乙的錢包，內有身分證與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甲發現乙之照片與自己容貌十分神似，便假冒乙的名義，至丙所經營通訊行申辦 A 電信公司的行動電話門號。丙不知情之下，便以「乙」之代理人身分，向 A 公司完成行動電話門號申辦後，將電話 SIM 卡交給冒名申辦的甲。嗣後甲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累積新臺幣 20 萬元的電信費用，均未繳納。A 公司發函向乙催收後，始知乙係遭冒名情事，實際上並未申辦及使用該手機門號。A 公司又無法查知甲的真實身分，便向丙請求損害賠償。丙抗辯：其不知甲係冒名申辦，不應負賠償責任。A 公司則認為，丙既為代理人，即應就善意之 A 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請附理由說明：A 公司與丙之主張，何者較有理由？(25%)

四、乙為參加大學畢業 20 年餐會，向好友甲商借其價值不斐的名錶。席間，乙再次遇到大學心儀的同學丙與死黨丁，三人相談甚歡，丁提到最近手頭有點緊，欲出售珍藏的名畫。丙聽聞甚感興趣，遂向丁表達購買意願，惟因其手頭亦不寬裕，無法一次支付丁所開價的 200 萬元，二人於是約定丙得先取走該畫，至於價金則分成 20 期給付，並約定丙僅於支付完全部價金後始取得該畫所有權。此外，丁尚希望丙得提出額外之擔保，丙乃央求在場的乙擔任保證人，乙礙於面子，於是向丁表示：「不然，就拿我的這隻錶設定質權給你，用來擔保丙之債務的履行好了。」丁端詳一番之後乃同意之，乙當場交付該錶於丁，丁則於隔日將該畫交付於丙。熟料，丙支付價金到第十期時，無力支付剩餘價金，經丁多次催告未果，此時乙再度出面為丙償還剩餘價金，丁也因此將該錶返還於乙。
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25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商事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4節
------	-----	-----	--------------	------	------------

一、甲女以其同居之男友乙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指定甲為受益人。然甲填寫要保書時，乙因出差，未能親自在要保書的被保險人簽名處親自簽名，因而在電話中請甲代為簽名。A公司承保前，通知乙前往該公司特約之醫院進行核保所需之健康檢查，乙亦配合前往B醫院檢查，並填寫、簽署保險專用之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表。A公司收到B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之後，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與予甲。保險期間內之某日，乙以圍巾及女用浴帽緊密纏繞頭、頸、軀幹、陰部及大腿，並以細棉線纏繞頸部，而為追求性刺激之自慰行為，然卻導致呼吸道無法透氣而窒息死亡。甲女據此請求A公司給付保險金500萬元。然A公司拒絕給付，並抗辯：

- (1) 甲、乙之間並無保險利益，且乙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 (2) 縱保險契約有效，乙既自願從事窒息式性活動，而故意自陷於死亡危險之中，已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A公司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3) 縱保險契約有效，且保險人不能免責，但乙就死亡事故之發生，至少應認為有重大過失，應依過失相抵之規定酌減保險給付二分之一。

請問：A公司之上述抗辯有無理由？請附理由說明之。(25分)

二、假設甲自民國100年1月即以每股50元買進A半導體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股票10萬股並持有至今日。不幸的是，民國110年1月初，A公司爆發財報不實事件，A公司股價大跌至只剩每股10元。如你是甲之委任律師擬依證券交易法請求A公司及其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試問甲之請求權可能會遇到何種抗辯？請你依據法律規定、法院相關判決及法理詳細分析及提出可能的對策。(25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商事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四節
------	-----	-----	--------------	------	------------

三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有甲乙丙丁戊五名董事，某次董事會開會，除戊董事缺席外，其餘四名董事皆出席。會議中，董事長甲提出臨時動議，提請董事會同意公司重大購地與開發案，該案由投資長提出一份三頁書面報告，並且口頭報告三分鐘，該案在丁董事表示投資金額龐大，經理部門應再為評估，同時表達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仍因甲乙丙三位董事同意。A 公司後因該開發案大賠五十億元。A 公司股東已依法提出代位訴訟，主張甲乙丙丁戊等五位董事在程序不完備且資訊不充分的情況下，作成如此重大的決定，造成公司損失，違反受任人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董事主張：董事之經營決策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法院不應事後任意推翻董事決策，除非原告可以證明董事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董事無須負責。

乙董事主張：其在董事會中未對系爭議案提出反對意見，那是因為他相信公司投資部門的同仁都非常專業。

丙董事主張：其出任公司董事尚未滿三個月，且未在公司任職，對公司情況所知有限，且董事長就是土地開發方面的專家，公司過去多項土地開發案都由其主導，也都沒有什麼問題，既然臨時動議由董事長提出，就應由他負全責，丙作為新任董事，縱無法全然免責，其責任也應較其他內部董事為輕。

丁董事主張：其已就系爭議案表達反對意見，已盡受任人義務，自無須負責。

戊董事主張：其未出席董事會，自然無需就系爭決議負責。

請問，

1. 股東已對於前述董事們之主張，有何回應？(12 分)
2. 你若是法官，如何審酌被告董事之責任？(13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商事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1月5日(五) 第四節
------	-----	-----	--------------	------	-------------

四、某甲為A公司董事長乙之幼時鄰居，某日乙告知甲，兒時另一玩伴即B公司之董事長丙拜託乙前來，謂丙擬向甲借用本票作為向動產融資公司貸款之擔保；某甲因惜兒時玩伴舊情，遂簽發新台幣800萬元正、未記載到期日之無記名本票乙紙，載明由丙為擔當付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即將該紙本票交付乙、要求乙背書保證再轉交給丙。乙受領該紙本票並於票據背面蓋用A公司大小章後即交付予丙，丙收受後先交予B公司會計丁暫時保管，擬於一週後辦理貸款時使用。

孰料斯日丁之夫戊正被賭債追討之中，戊趁丁不查時開啟B公司保險箱發現該紙本票，遂填上債權人庚之名於受款人欄作為清償。庚取得本票後立即聲請強制執行。

試說明當事人間可主張之法律關係。 25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二節
------	----	-----	--------------	------	------------

一、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 (一) 傳統言論自由理論認為應該維護一個「言論（觀念）自由市場」，對於謬誤言論的解方應該是更多的言論而非強制的沉默。請問，在社群媒體時代，你是否認為上述理論已經過時，為什麼？(15%)
- (二) 立法者為強化網路上不法內容的管制，希望透過法律手段，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例如：臉書）採取積極的作為處理相關不法內容，打算制定以下法律規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下列情形，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二、未改變使用者之資訊；三、經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涉有侵權之內容」。請附理由說明此一規定是否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15%)

二、

請回答下列有關憲法訴訟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即將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問題。(每一小題 10 分、共 30 分)

- 
- (1) 「基本權人受憲法保障之法益受國家干預」、「從憲法導出基本權人受保障之法益範圍」，請就這兩種類型之爭議，分別說明其主客觀舉證責任之所在。
- (2) 大法官如何運用重要關聯性理論、實質援用理論，擴大其納入審查之國家行為？並請各舉一號大法官解釋為例，加以說明。
- (3) 憲法訴訟法新設之裁判憲法審查，須限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方受理之。請分析此二要件，並各舉一實例說明之。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二頁，共二頁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二節
------	----	-----	-----------	------	------------

三、民國 114 年 2 月，妖獸冠狀病毒疫情於美國爆發。臺灣境內尚未出現相關病例；但法國、英國、日本，在短短二週內，已經開始傳出疑似案例。而依美國之案例，該病毒之症狀、傳播力，以及死亡率，與西元 2019-2020 肆虐全球之「新冠病毒」(COVID-19) 極為相似。但 COVID-19 之疫苗對之無效。為超前部署，迅速有效守住國門，也為了避免當年處理 COVID-19 疫情時，因法制措施粗糙而導致的諸多問題，總統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發布「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內容如下一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凡於 14 日內曾造訪（含過境）過美國、法國、英國、日本之外國籍人士，一律禁止入境。

以上期間曾造訪（含過境）過美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亦禁止入境。但經許可入境公務人員、醫務人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防疫之人員，不在此限。

本緊急命令之修改或終止，由總統依緊急命令發布之程序為之。

衛福部則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訂定「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明列出得入境之人員範圍、認定方式，以及其入境後之檢疫流程。

藍大明為台大醫院感染科之專業醫師，為在臺灣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妻子蔡琳達為美國公民，但在臺灣有合法居留證，並已連續居留 10 年。兩人育有一個 3 歲女兒藍天，其具有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重國籍身分，且設籍於臺灣地區。

疫情爆發時，藍大明舉家在美，正在進行訪問研究。衛福部緊急將之召回，並依「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允許其入境。藍氏一家搭機返台，但僅藍大明被准許入境，蔡阿美與藍天則在桃園機場就遭禁止入境，原機遣返。藍大明遂為蔡琳達與藍天提起行政爭訟，於窮盡訴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緊急命令亦不得禁止國人與國人子女入境。請問：

- (一) 衛福部得否訂定「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其是否需經立法院審查？(15%)
- (二) 「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限制蔡阿美與藍天之入境權利，是否違憲？請撰寫一份法律意見書，指出本件之主要爭點、相關憲法條文與大法官解釋、正反可能之理由以及可能之結論。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法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 第三節
------	----	-----	------	------	-------------

一、請將以下文字翻譯為中文(70 分)

Comment le Covid-19 a bouleversé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Les établissements ont dû innover pour permettre aux étudiants de suivre les cours et de passer leurs partiels à distance. Une véritable révolution.

Les universités, grandes écoles et autr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n'avaient pas prévu de tels bouleversements. En l'espace de quelques mois, la crise pandémique de Covid-19 a complètement transformé les pratiques. Les établissements ont dû s'adapter pendant le confinement: ils ont su le faire, avec plus ou moins de réussite.

D'abord, en faisant passer, du jour au lendemain, la totalité des cours à distance. Les écoles de commerce, par exemple, ont massivement investi pour étoffer leur offre de cours à distance. «Nous avons rénové nos salles pour qu'elles soient adaptées aux cours en streaming», précise Emmanuel Métais,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Edhec, qui évoque plusieurs millions d'euros de dépense. Et il fallait également innover, pour arriver à intéresser des étudiants souvent ennuyés par la répétition de cours à distance.

Pour cela, Neoma BS a lancé un campus virtuel aux allures de jeu vidéo. Un moyen ludique pour les jeunes de suivre les cours à distance et d'interagir avec leurs camarades comme leurs enseignants. «Nous considérons que ce campus virtuel est une bonne solution pour le distanciel, car la visio classique génère beaucoup de fatigue, notamment parce que les intervenants sont constamment préoccupés par leur apparence à l'écran. Là, les gens peuvent se cacher derrière leur avatar et simplement faire attention à leur prise de parole», détaille Alain Goudey, directeur de la transformation digitale de l'école.

Des innovations que les universités ont eu du mal à mettre en place. Au cours des premiers mois de confinement, nombre d'étudiants se sont plaints du suivi parfois totalement inefficace de certains enseignants ainsi que des défaillances du système informatique de leur établissement. «Il faut être sincère, la plupart des universités n'étaient absolument pas prêtes à ça. Mais nous nous y sommes tous mis par la force des choses. Et nous avons reçu des financements qui nous ont permis d'assumer l'hybridation des cours», se félicite Michel Deneken, président de l'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Dans le cadre du plan de relance, le gouvernement a effectivement alloué 5,7 milliards au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afin d'accompagner les universités dans leur virage numérique. «À l'avenir, l'enseignement sera hybride, avec un mélange de présentiel et de distanciel», a notamment déclaré la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Frédérique Vidal, dans les colonnes du Figaro.

二、請以法文進行自我介紹，並說明您的人生規劃(3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一、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立法院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作為經濟紓困之法律依據。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經濟部訂定有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中，對製造業申請紓困案件之審核作業，自受理申請案件開始，實務上向由工業局以自己名義對申請人作成准駁之決定。惟經濟部嗣於 109 年 9 月 17 日根據紓困特別條例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將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相關業務，委任所屬工業局辦理，亦即「委任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推動規劃、監督管理、准駁、撤銷及廢止處分等作業。」並至溯及自同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請分析經濟部所為權限委任公告之適法性，並說明其對工業局於溯及生效期間（109 年 4 月 21 日至 9 月 16 日）已作成之紓困申請案核駁行政處分的法效力，有無影響？（20 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 2 項）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第 3 項）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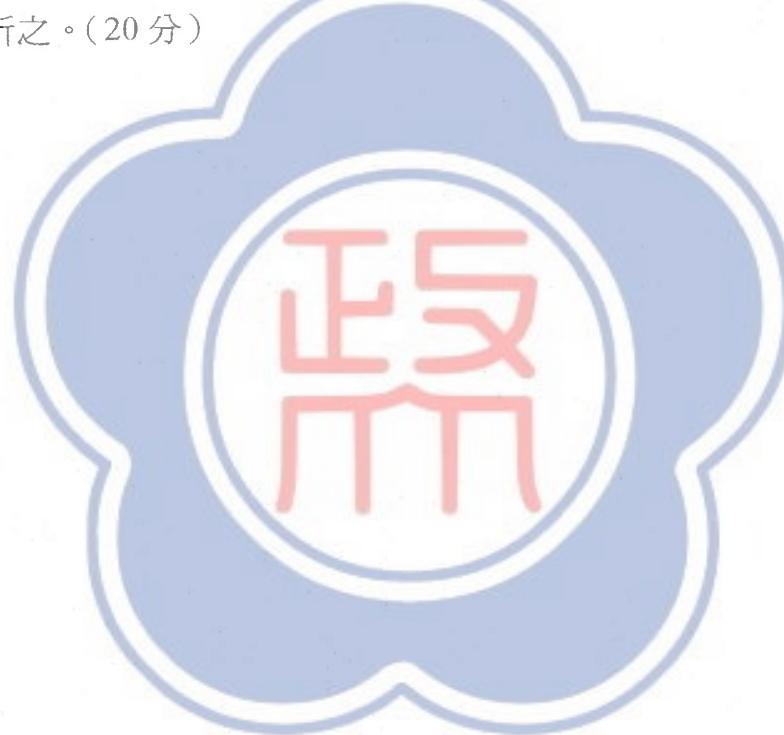
第 17 條：「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第 2 項）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至多三個月。（第 3 項）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第 4 項）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别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5 日(五) 第四節
---------	-----	-------	-----------	---------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將「懲戒優先懲處原則」正式納入公務員懲戒法明定。今試想一情境：公務員甲遭服務機關施以申誡之懲處處分，甲不服，依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未果，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後，原懲處處分維持獲法院判決確定。甲因同一行為嗣經監察院彈劾成立，送請懲戒法院懲戒。懲戒法庭審理結果，作成不受懲戒判決確定。請問：在上開情境下，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仍有適用之餘地？請附理由分析之。(20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四節
------	-----	-----	-----------	------	------------

二、某甲為熱愛虛擬電玩之宅男，尤其喜愛使用 VR 進行登山遊戲，自認登山能力高超，某日線上結識登山玩家乙，相談甚歡，決定共同攀登台中市轄區之南湖大山。2020 年 6 月 25 日提出申請，7 月 1 日取得申請許可，出發登山，不料 7 月 2 日天氣狀況突然變化，甲乙因此變更登山計畫，甲卻於登頂南湖北峰的碎石坡摔落骨折，無法繼續前進，乙也只是虛擬登山高手，無法對於甲的傷勢進行任何急救，只好將甲滯留在南湖圈谷山屋，獨自下山求救，但卻遭遇暴雨也受困於半途。最終動用大量警消資源分別救出甲與乙。惟甲因為受困較久，下肢凍傷而截斷腳掌，認為係因為救援資源過晚抵達而受損，因此請求賠償。同時，台中市政府主張甲與乙未符合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又因為出動救援，惡性重大，分別裁處 9 萬 5 千元。乙主張台中市政府並無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之權限，拒絕繳納罰款。

請依據以上敘述，與以下所附法條，論述甲、乙與台中市政府之主張是否有理？ 30 分

相關法令

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申請注意事項

貳、申請入園注意事項：

二、奇萊主（北）峰、奇萊連峰、奇萊東稜、奇萊南峰、南湖大山、南湖中央尖、北一縱走北二、北二段、門山鈴鳴山、門山單攻、畢祿縱走羊頭、清水山、其它路線：

(一)入園前 7 天 15：00 前至 30 天內可提出申請。

(二)每份申請書為一隊，每隊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若超過上述人數，請分別填寫，領隊及隊員均不得重覆。

(三)入園前 7 天內申請案件不予受理。(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 1 天 15：00 前完成申請)

(四)入園前 30 天內提出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五)入園申請案件審核通過後，日期、人員(含領隊、隊員、留守)不得更換或增加，可以取消入園（全隊或個別隊員取消），新增人員應另案提出申請。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府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第 4 條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月5日(五)第4節
---------	-----	-------	-----------	---------	------------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出入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第 8 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第 9 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第 1 項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 第四節
------	-----	-----	-----------	------	-------------

四、第一案：

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興建某建案，並取得該建案之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第 2 層至 20 層為一般事務所，21 層及 22 層為集合住宅。甲公司委託乙房屋仲介公司（下稱乙公司）銷售並廣告，建案廣告傢具配置平面圖及銷售中心實品屋裝潢之隔間規劃及擺設，與一般住宅無異，且廣告傳單宣稱「絕版挑高 3 米 8 時尚名宅」，更強調多項居家與親子休憩設備。經民眾檢舉，由依法組成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證後，於 109 年 5 月第 000 次會議，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決議通過，認定本件銷售廣告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命甲公司及乙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甲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2 百萬元、乙公司罰鍰 1 百萬元。

第二案：

新北市衛生局於 109 年 5 月 23 日查獲位於轄內之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台頻道刊登食品廣告，內容述及「吃到飽減肥法……阻斷熱量……3 個月減 10 公斤」，認定該食品廣告涉及宣稱有改變人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有誇張之情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前段，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函裁處丙公司罰鍰 16 萬元。

上述二案中，甲公司與丙公司對於裁罰處分皆不服，分別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訟中，二案之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皆答辯主張行政機關對於虛偽不實或誇張之情事，擁有專業知識，行政法院不應介入行政機關的專業判斷。第一案之被告更主張行政法院應尊重獨立專業委員會之判斷。

請依權力分立之法理，說明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之理由；並據以說明於上述二案中，行政法院之司法審查密度是否應有不同？（30 分）

【參考條文 1】**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

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試題
第 6 頁，共 6 頁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 第四節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

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考條文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1月5日(五)第二節
------	----	-----	--------------	------	------------

一、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 (一) 傳統言論自由理論認為應該維護一個「言論（觀念）自由市場」，對於謬誤言論的解方應該是更多的言論而非強制的沉默。請問，在社群媒體時代，你是否認為上述理論已經過時，為什麼？(15%)
- (二) 立法者為強化網路上不法內容的管制，希望透過法律手段，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例如：臉書）採取積極的作為處理相關不法內容，打算制定以下法律規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下列情形，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二、未改變使用者之資訊；三、經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涉有侵權之內容」。請附理由說明此一規定是否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15%)



二、

請回答下列有關憲法訴訟制度、包括 2021 年 1 月即將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問題。(每一小題 10 分、共 30 分)

- (1) 「基本權人受憲法保障之法益受國家干預」、「從憲法導出基本權人受保障之法益範圍」，請就這兩種類型之爭議，分別說明其主客觀舉證責任之所在。
- (2) 大法官如何運用重要關聯性理論、實質援用理論，擴大其納入審查之國家行為？並請各舉一號大法官解釋為例，加以說明。
- (3) 憲法訴訟法新設之裁判憲法審查，須限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方受理之。請分析此二要件，並各舉一實例說明之。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 (五) 第二節
------	----	-----	-----------	------	-----------------

三、民國 114 年 2 月，妖獸冠狀病毒疫情於美國爆發。臺灣境內尚未出現相關病例；但法國、英國、日本，在短短二週內，已經開始傳出疑似案例。而依美國之案例，該病毒之症狀、傳播力，以及死亡率，與西元 2019-2020 肆虐全球之「新冠病毒」(COVID-19) 極為相似。但 COVID-19 之疫苗對之無效。為超前部署，迅速有效守住國門，也為了避免當年處理 COVID-19 疫情時，因法制措施粗糙而導致的諸多問題，總統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發布「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內容如下—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凡於 14 日內曾造訪（含過境）過美國、法國、英國、日本之外國籍人士，一律禁止入境。

以上期間曾造訪（含過境）過美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亦禁止入境。但經許可入境公務人員、醫務人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防疫之人員，不在此限。

本緊急命令之修改或終止，由總統依緊急命令發布之程序為之。

衛福部則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訂定「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明列出得入境之人員範圍、認定方式，以及其入境後之檢疫流程。

藍大明為台大醫院感染科之專業醫師，為在臺灣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妻子蔡琳達為美國公民，但在臺灣有合法居留證，並已連續居留 10 年。兩人育有一個 3 歲女兒藍天，其具有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重國籍身分，且設籍於臺灣地區。

疫情爆發時，藍大明舉家在美，正在進行訪問研究。衛福部緊急將之召回，並依「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允許其入境。藍氏一家搭機返台，但僅藍大明被准許入境，蔡阿美與藍天則在桃園機場就遭禁止入境，原機遣返。藍大明遂為蔡琳達與藍天提起行政爭訟，於窮盡訴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緊急命令亦不得禁止國人與國人子女入境。請問：

- (一) 衛福部得否訂定「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其是否需經立法院審查？(15%)
- (二) 「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限制蔡阿美與藍天之入境權利，是否違憲？請撰寫一份法律意見書，指出本件之主要爭點、相關憲法條文與大法官解釋、正反可能之理由以及可能之結論。**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國際公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四節
------	------	-----	--------------	------	------------

一、

近年來，隨著美中關係緊張惡化，兩國經常性地派遣軍艦行經台灣海峽，例如2020年底美國海軍馬侃號行經台灣海峽，並進行例行演習。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論述相關行為的合法性。(30分)

二、

(一) 請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說明有關情勢變遷原則的相關規定。 20%

(二) 立法條約如何創設國際習慣？請說明之。 20%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國際公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1月 7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三、

甲國與乙國同為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乙國則和丙國都參與了世界貿易組織。適逢國際疫情肆虐，甲國決定採取全面禁止口罩出口措施（但對於乙國例外不禁止），乙國則就進口之所有食品採取檢疫措施（但對丙國例外不採檢）。

此外，甲乙丙三國就共同之海岸線，欲進行離岸風電之共同開發，因此簽署共同開發條約，但排除其他任何國家之投資與參與。

請就以上之假設事實，試回答以下問題：

1. 丙國缺乏口罩，欲向甲國廠商購買，但甲國廠商無法出口。試問丙國對於甲國得為何種國際法上之主張？甲國有無國際法上之抗辯事由？
2. 甲國出口豬肉到乙國，甲國廠商因乙國相關檢疫措施繁瑣，因此向甲國政府請願，如果你是甲國政府之法律顧問，請問可以對於乙國為何種主張？而如果你是乙國政府之法律顧問，你會為何種抗辯建議？
3. 丁國其實也跟甲乙丙國有相連接之海岸，丁國也想參與甲乙丙國共同離岸風電之開發投資遭拒，丁國可以循何種途徑、到何處為何種主張？

（每小題各佔分 10 分，共佔分 3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11月 5 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一、甲因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嗣經送監執行，甫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執行完畢。出獄後經朋友介紹，受僱於 A 在台中的建築公司，擔任油漆工。A 之祖父 G 因年事已高且行動不便，住在透天厝 A 公司之一樓，並由外籍看護 R 照顧。A 之父親 B，以及 A 之伯伯 C、D，分別住在 A 公司之 3、4、5 樓，與 A 共同經營公司（A 不住在公司）。A、B、C、D 因該工作之需要，而將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 A 公司建築物 1 樓及騎樓。甲在工作期間內因不適應該公司的施工模式且與其他同事不合，再加上經常於工作時間在工地飲酒，經 A 告誡後，甲表示無法配合而自行辭職。後經 A 與甲聯繫，約定於一禮拜後的 108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7 點 30 分左右，在 A 公司結算工資。甲在當天下午 2 點多起就開始飲酒，到晚上 7 點抵達 A 公司時身上已有酒味，並在公司騎樓與坐在門口的 G、R 以及剛返回該處的 B、C、D 相遇，彼此寒暄問候，B、C、D、三人並邀請甲到樓上住處坐坐喝茶，甲表示在騎樓等 A 即可，三人旋即回到樓上各自住處休息。同日晚間 7 點 30 分，A 依約返回並結算工資，但與甲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少 2 千元，雙方略有不快，且甲仍有工具尚未返還給公司，雙方約定等甲明晚自高雄老家返回後再歸還工具。甲隨後又在附近小吃攤喝酒，於晚上九點多到客運站欲搭車回高雄，不料因身上酒味過重，遭各客運公司拒載，經過一番喧鬧爭執仍無法上車，只好回到原有台中住處休息，心中氣憤難平，想報復 A。近凌晨 12 點時，甲走向 A 公司，途中遇到騎摩托車的朋友乙，停下來聊幾句。乙當晚因為朋友為他慶生非常開心而難得地多喝了點酒，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但因距離近，認為半夜慢慢騎摩托車回家應該沒問題。乙因強盜及販賣二級毒品等行為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因表現良好服刑 12 年後獲得假釋，還有三個月假釋期間就期滿。甲向乙借打火機，乙雖覺得甲半夜逗留在 A 公司附近還借打火機實有點可疑，但也沒多想就直接送給甲，說自己家裡還有好幾個，隨即騎車離開。甲走向 A 公司騎樓供人出入之 1 樓鐵門旁潑灑甲苯、松香水等易燃液體後，用乙給的打火機引燃該易燃液體，火勢瞬間外爆，並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後，又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騎樓火勢並進而延燒至建築物 1 樓內，而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 3 樓之 B、5 樓之 D 均逃生不及吸入大量濃煙而窒息。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1月 5 日(五) 第二節
------	----	-----	-------------	------	---------------

死亡。住一樓之 G 則因看護 R 尚未入睡並機警察覺火光而迅速推出 G 逃生，兩人皆倖免於難。住 4 樓之 C 則因剛好外出，未受波及。建築物內部各項物品及傢俱燒毀、牆面及天花板、樑柱等遭燻黑、裝潢燒毀，主要結構則未毀損。鄰居 E 及 F 分別停留在 A 公司外的兩部汽車也遭燒毀。

法院綜合鑑定意見及各項資料予以審酌，判定甲雖因長期酒精濫用而有影響其思維及行動模式之情況，但案發當日甲對於自己行走至案發現場及其後的每個過程的意識都很清楚，並無辯護人所稱被告因酗酒而影響責任能力的情形。

問甲、乙之刑事責任為何？(50%)

二、

甲男同時交往多位女友，但是因為時間管理能力超強，眾女友們均不知甲男劈腿。其中一名女友乙已經懷孕至第六個月，甲多次向乙表明希望乙拿掉胎兒，乙因此多次進行中止懷胎行為，在最後一次墮胎行動中，開始產生分娩規則陣痛，並產出胎兒 A。早產之 A 已經有身體之外型，舞動著四肢並突然發出吱吱叫的嚎啕哭聲。為了加速 A 的死亡，乙將嬰兒緊壓於床褥裡約二分鐘之久，一直到 A 再也沒有任何動靜。甲的另一名女友丙愛甲甚深，甲雖曾向丙表明彼此不適合希望分手，惟丙回應甲，若要分手其將會尋死。甲遂假裝坦白，告訴丙其實是家人反對他們倆人在一起，為了丙的幸福才忍痛提分手，既然丙如此愛他，不如兩人一起殉情，就可以永遠在一起。丙誤以為甲深愛到願意與她殉情，遂同意甲之提議。隔日夜晚，甲備好兩小瓶藥水，其中一瓶含有致命成分，另一瓶僅含有迷魂藥成分，甲、丙兩人在丙住處相擁深吻後，同時飲下藥水，丙毒發身亡，甲僅陷入昏迷。一小時後甲意識漸漸恢復清醒，收拾現場並留下事先已經打好字並偽造丙簽名的遺書。事後甲迅速駕車離開現場，惟迷魂藥成分尚未完全退去，甲一時恍惚不慎於凌晨 02:00 撞上路人丁，甲下車查看丁之傷勢，見丁傷勢頗重，驚慌之際甲立即打電話給其母 B 詢問該怎麼辦，甲請求 B 出面幫其處理並告知出事地點後，即駕車離開現場。講完電話後（約 02:15），B 立即打電話給 119 求助，救護車於 02:30 抵達現場，救護人員並在 10 分鐘內將丁載往附近之醫院，經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事後鑑定報告指出，丁雖然傷重，但丁若再早 10 分鐘被送至醫院，將不至於會死亡。試問：行為人甲、乙之刑事責任為何？(5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1月 5 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一、甲施用毒品，精神渙散，仍騎乘機車回家。路上不慎撞倒路人 A 女。甲下車察看，發現 A 受傷昏迷不醒。甲見色起意，將 A 女拖至路邊草叢予以性侵。離去時，順手從昏迷不醒 A 女手腕上拿走手錶，隨即逃逸無蹤。A 女經路人發現送醫救治，幸無大礙。不久，甲被循線追緝的員警查獲，且從甲身上搜出 A 的手錶。於警局，警員 P 詢問甲，甲以施用毒品致不知發生何事為抗辯。對從甲身上搜出之手錶，甲則以路上撿到為由。P 到醫院詢問 A 女，A 答以當時陷入昏迷，沒看到犯人，也不知犯罪經過。P 第二次再去醫院詢問 A，並提示從甲身上查獲的手錶。A 明確表示確是她的手錶，經 P 當場製作筆錄。案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 S 以被害人身份傳喚 A 女。A 仍如先前陳述，沒看到犯人，也不知犯罪經過，但仍指認該錶為其所有，且對 S 當庭提示之 A 驗傷診斷書及 DNA 鑑定報告，答曰無意見，皆有筆錄為證。案經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A 女以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拒絕出庭。法院也不再傳訊 A 女。法院訊問甲，甲仍以施用毒品致不知發生何事為抗辯。對從甲身上搜出之手錶，甲仍以路上撿到為抗辯理由。甲選任之辯護人 R 則抗辯 A 女在警局及地檢署陳述皆為傳聞，不具證據能力，也抗辯偵查中被告及辯護人對 A 女無法詰問，審理時，法院又不傳訊 A 女到庭接受詰問，嚴重侵害被告憲法保障的對質詰問權。案經法院依法審理後，最後判處甲罪刑。請回答以下問題。(50%)

- (一) 判決理由載明，A 女在警局及地檢署之筆錄、A 驗傷診斷書及 DNA 鑑定報告，均被採為有罪判決依據，而辯護人 R 之抗辯，率依無理由駁回。試為法官詳述以上判決理由。
- (二) 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之一為強盜強制性交之結合犯。但法院認定強盜罪不成立，其他罪名則判處徒刑。檢察官及被告對強盜罪皆未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如何？如第二審對強盜罪依然認定不成立犯罪。檢察官及被告對強盜罪依然不上訴，第三審法院審理範圍如何？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5月5日(五)第 四 節
------	-------	-----	-------------	------	---------------------

二、

甲在自宅經營六合彩，提供電話讓賭客下單簽賭，警方依法對該電話進行通訊監察，過程中錄下不知名人士打電話給甲說「要簽00號10支」的談話。另外，某次甲與家人通話後，電話一時忘記掛好，警方錄下甲在客廳內向不知名人士說「這個月運氣不好，都在輸，再這樣下去，我要準備跑路」的談話。此外，檢察官向電信業者取得甲過去所使用該業者提供電信網路傳真服務所接收賭客傳真簽單影像之多筆列印資料。偵查終結後，檢察官起訴甲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場、聚眾賭博罪等。審判中，甲主張上述之電話錄音內容以及列印資料均無證據能力。甲之主張有無理由？（50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所 别	法律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月 5 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一、解釋題(30%)

1. 我國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之「不能工作」，其內涵所指為何？請分別就「醫療中」與「治療終止後」之階段說明之。10%
2. 請說明我國勞基法有關「輪班制」工作的定義與相關保護規定。10%
3. 請說明，透過平台從事外送的服務人員為何產生是否為僱用關係的爭議，以及就政策上的考量，此一類型工作人員最需要的勞動保護與政策途徑為何。10%

二、實例題(20%)

我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9 年判字第 504 號判決理由中指出：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稱之不當勞動行為，各有其構成要件，前者係以『勞工』是否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受有不利益待遇，作為判斷標準，而與後者所欲判斷雇主有無支配介入工會活動，即侵害或干涉工會自主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兩者規定有所不同，不應混為一談…另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工個人之不利益待遇雖有可能構成工會受支配介入之同條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而同條項第 5 款規定態樣之成立係造成工會運作及自主性之權益直接受影響，參加人工會固有不當勞動行為申請權，惟參加人工會對於個別勞工因參加工會活動而受到不利益待遇，究有何工會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若無，即無該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權，原裁決對於參加人工會就該第 1 款之聲明部分是否應予駁回；參加人朱○○、林○○、張○○因為同條項第 1 款部分之申請權人，惟究對於所主張同條項第 5 款有無勞工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若無，則亦無該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權…。」

就上述最高行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爭議之判決內容，請說明以下問題。

1.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第 5 款之構成要件解釋，其中，包括對於雇主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違法性判斷基準的說明。10%
2. 就我國勞資關係實務，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以及與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間，請問有無關聯性並說明其理由。再者，於裁決決定後，如因當事人不服決定結果，其得於法院續行救濟之訴訟為何，並說明其救濟之意義。10%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 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5 日(五) 第 2 節
---------	-----	-------	-------------------	---------	------------------

三、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確不能勝任工作」、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兩種解僱類型，請回答下列問題：(共 25 分)

- (1) 如何看待兩者之關係？所謂主客觀說爭議？(10 分)
- (2) 「雇主之警告措施」，在兩者之適用？(5 分)
- (3) 「施壓解僱」、「嫌疑解僱」應歸類至何者而適用？(10 分)

四、

請回答下列有關勞資會議之問題：(共 25 分)

- (1) 於集體勞動關係雙軌制之發展上，勞資會議應如何加以定位？(5 分)
- (2) 勞資會議「組成之空間範圍內」，有數個得以代表勞工之工會組織－所謂複數工會，有關勞方代表之產生，應如何加以適用？(此處之複數工會型態「開放」－答題者得自行設定與想像)(10 分)
- (3) 勞資會議決議得否變更個別勞工之勞動條件？其核心理由為何？(不論答題者贊成或反對)(10 分)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五)第4節
------	-----	-----	------------------	------	------------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同法第58條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此二條文所規定之「退保」，其意義是否相同？請說明之。（三十分）

二、 德國社會法法典第1編第5條規定：「凡個人所受之健康損害，國家基於補償特別犧牲，或其他照顧法上之理由而承擔其責任者，有權請求：1. 維持、改善或重建其健康與給付能力之必要措施；2. 適當之經濟上照顧。」依此一規定，社會補償包括基於特別犧牲之補償，則其與國家責任法上之特別犧牲補償有何不同？請說明之。（三十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1月 5 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三、 某診所負責醫師甲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申請締結特約，經健保署調查後，以其前有違反醫事法令，受罰鍰處分而尚未繳清罰鍰，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一、違反醫事法令，……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於其繳清罰鍰前不予特約。甲不服，於用盡救濟途徑皆遭駁回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主張繳納罰鍰義務與其申請締結特約無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違憲侵害其職業自由。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請說明之。(四十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法理學及 法社會學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五月五日(五)第二節
------	--------------	-----	---------------	------	------------

一、我國各級法院裁判及大法官解釋中，經常引用「社會通念」、「社會一般觀念」作為其判斷或論證的依據。請你從法社會學的理論或角度，說明或評論這樣的司法裁判或解釋，並請你自行思考一個屬於法社會學領域的具體研究問題與研究設計，提出一個簡單的研究計畫：假設自己有機會，將會如何具體研究一個關於「司法裁判／裁判者」與「社會通念／社會一般觀念」的問題或現象。(50%)

二、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請從法律思想變遷與相關法理學派發展角度說明此條的立法原理。(50%)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法制史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基本法學組	考試時間	2月5日(星期五)第四節
------	-----	-----	--------------------------	------	--------------

※第一大題合計 50 分，第二大題合計 50 分。

一、關於清代訴訟：

- (一) 有論者謂，清代的訴訟觀與訴訟結構乃是一種「父母官型訴訟」，請問此「父母官型訴訟」的內涵為何？請儘量從多個角度論述。(20%)
- (二) 從訴訟程序上來看，有所謂「州縣自理程序」與「必要覆審制程序」的區別，請問何謂「必要覆審制程序」？具體上究竟依據何種標準、由誰覆審？(15%)
- (三) 承(二)，「必要覆審制」與當代台灣的上訴制度，有哪些異同？(例如制度目的、覆審或續審的啟動原因、下級機關所做裁判的效力等，但不限於此)(15%)

二、關於清代中國法：

- (一) 清代(不含清末)中國法中，一般在訴訟上將案件分為「細事」與「重案」，訴訟程序上則對應於前述的「州縣自理程序」與「必要覆審制程序」，此種區分，與當代法下的「民事」、「刑事」區分，有何本質性的差異？(20%)
- (二) 台灣社會中時而可見一種民、刑不分的法意識，背後原因可能極為複雜，但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在於傳統法律文化的遺緒。亦即，從法律文化發展史的角度來看，尤其漢人族群的上述法意識，可能遺留了某些傳統中國法文化(特別是清代中國法文化)的因子。如果這個假設成立，請問：在《大清律例》這部系譜上屬於傳統中國法的法典中，對於當代民法上所規定的許多行為態樣，例如欠債違約不還、違法收養、違法分割家產、違法典賣田宅、違反契約定式而混行告爭、違反婚約等行為，往往也規定了刑罰的制裁。此種側重刑罰制裁的基本法典編纂傾向，可能是哪些原因所造成？(例如律法的作用、法典的核心立法精神、社會形態等，但不限於此)(30%)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